2024年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5年5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5814)**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_Toc2135)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6](#_Toc28811)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7](#_Toc27415)**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7](#_Toc25257)**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7](#_Toc1089)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5](#_Toc3269)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8](#_Toc22724)**

[（一）财务管理 18](#_Toc31704)

[（二）资产管理 19](#_Toc5720)

[（三）绩效管理 19](#_Toc12500)

[（四）结转结余率 21](#_Toc983)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1](#_Toc16920)

**[五、总体评价结论 22](#_Toc17772)**

[（一）评价得分情况 22](#_Toc5466)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_Toc6976)

**[六、措施建议 23](#_Toc24105)**

**[七、附件 24](#_Toc13966)**

## 一、部门概况

##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根据北京市委办公厅印发的《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京办字〔2019〕19号）、市委编办《关于划转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京编办发〔2019〕44号）、《关于调整首规委办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京编办发〔2019〕52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下属15个行政事业单位，16个分局。

1.部门职责

（1）履行本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勘察设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相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建立本市空间规划体系。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公共服务、公共安全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地下空间等专项规划。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及城市体检评估机制。负责城市设计工作。负责城市雕塑和公共空间景观风貌规划管理工作。

（3）负责本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和用地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4）负责本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5）负责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和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依法调处相关权属纠纷。

（6）负责本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7）负责本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8）负责统筹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9）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本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负责本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负责本市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负责本市勘察设计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勘察设计和基础测绘、测绘行业管理。负责勘察设计和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勘察设计科技促进、质量安全和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负责地名管理。

（13）依法承担本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拟定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及政策标准规范，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参与建设工程重大火灾事故调查工作。指导、监督、协调各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14）推动本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计划。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数据。负责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档案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15）承担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研究、论证本市城乡规划建设发展重大问题的基础工作。承担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首都规划建设重大事项相关工作。

（16）负责本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督察工作。依法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核验。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勘察设计、测绘违法案件。

（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10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一年，做好首都规划自然资源工作意义重大。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一是坚决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持续提升首都功能。主要包括中央政务保障坚定有力、深入实施核心区控规、全面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扎实推进国际交往和科创中心建设、充分发挥首规委办平台作用。二是坚持规划战略引领，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主要包括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进减量提质增效、推进功能疏解承接、积极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三是创新资源要素配置，推动首都经济发展。主要包括有力保障土地要素、有效服务重大项目、有效拓展资源向资产转化路径、持续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四是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推动城市精细化治理不断加强。主要包括扎实推进交通规划建设、逐步完善城市更新政策机制、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积极回应群众急难愁盼。五是统筹发展和安全，筑牢首都生态安全底线。主要包括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地灾防治、增强生态空间融合治理、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六是严格监督执法，切实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主要包括推进依法行政、持续加强规划监督、巩固深化规自领域问题整改、增强大数据治理能力。七是以政治机关建设为统领，机关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主要包括深入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升干部队伍素质能力、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机关自身建设。

##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我委结合部门职责、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及财政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制定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牢固坚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突出稳增长、促发展、守底线、惠民生，增强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大力提振市场信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北京篇章贡献力量。

我委围绕部门职责及年度重点工作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细化了相关绩效指标，指标设定与全委职能任务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部门整体支出的客观实际，目标依据充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

##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含区级资金）1,120,097.86万元，其中，基本经费217,830.49万元，项目经费902,267.37万元。资金总体支出1,090,974.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468.30万元，项目支出875,505.8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40%。

扣除区级资金外，市级资金全年预算数843,808.02万元，支出835,288.5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99%。

##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年我委按照部门职责，确定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细化任务目标及牵头处室、印发分工方案，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项目预算，并按照要求对2024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评价项目746个，其中，开展部门绩效评价项目4个，单位自评项目746个（含部门绩效评价项目）。

##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全年我委按照任务目标的要求完成了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首都功能持续优化提升

中央政务保障坚定有力。保障重点地区政务需求，优化政务功能空间布局持续改善政务环境，制定重点地区交通优化提升方案加快南中轴地区博物馆群规划实施，国家自然博物馆开工建设。

核心区控规深入实施。全面完成三年行动计划明确的年度任务印发核心区地上建筑规模减量方案，细化减量工作路径，项目化清单化推动落实，持续降低“四个密度”西单连廊系统空间提升等项目竣工亮相。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全面推进。助力中轴线申遗圆满成功，特别是天安门广场及建筑群纳入中轴线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让世界以全新理念看待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抓好首批核心区重点文物腾退保护利用发布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将4.8万个项目纳入保护，系统构建北京历史文化遗产的价值体系、保护体系、传承体系和实施体系。

国际交往和科创中心建设扎实推进。完善国际交往功能体系，积极推进第四使馆区规划实施，高质量开展第一、第二使馆区驻华使馆馆舍、新国展二期等项目规划核验服务，完成国家会议中心二期主体会展部分改造工作，有序推动亮马河北路、雁栖湖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保障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持续推进“三城一区”和重点科创簇群的规划编制和实施，批复亦庄新城马驹桥制造基地、昌平区沙河西北片区等街区控规，优化空间配置和要素保障。

首规委办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全力保障二十届首规委两次全体会议和主任办公会议顺利召开，研究审议首都规划重大事项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首规委会议精神和决定事项督促落实，确保落地见效。

2.加强规划战略引领，城市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更加完善。连续7年开展总体规划实施体检评估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经首规委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加快推动街区控规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查，引领丰台分钟寺、昌平园西区水屯组团、平谷农业中关村、房山周口店镇、门头沟雁翅镇等地区加快发展修订分区规划实施管理办法，持续推动分区规划高效实施花园城市、绿道系统、韧性城市空间专项规划获批实施组织编制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积极做好立法调研发布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标准等15项标准。

减量提质增效不断深入。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再减量6.6平方公里加快编制二绿地区区级减量提质实施方案，统筹实施二绿地区重点项目，西山绿道石景山段、绿隔公园环绿道朝阳段一期建成开放印发建筑规模管理办法，释放市级指标，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实施严守132平方公里战略留白用地，地上建筑规模持续减少聚焦水岸水体空间品质提升，开展“两河两湖”规划设计研究，“两园一河”城市设计形成初步成果

积极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出台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办法，制定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政策，指导各区在用好原有村庄规划成果基础上，对已批村庄规划开展评估套合试点推动点状供地政策实施，首例项目落地顺义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出台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指导意见，逐步推进颁证到户。

3.创新资源要素配置，推动首都经济发展稳中有进

土地要素保障扎实有力。全市实现建设用地供应3437公顷，计划执行率106%，其中七成以上的工业研发用地供应在平原多点地区，存量供应占比68%土地市场平稳运行，土地出让收入入库超额完成年度任务试点开展“好房子”建设，高品质商品住宅设计导则出台，配租型保障性住房供地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出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工业用地先租后让、非宅用地使用权届满处置等政策化解批而未供土地2044公顷，新增闲置土地全国最少。

服务重大项目有力。有效积极推进“3个100”市级重点工程落地灾后恢复重建及增发国债项目，除长远发展和转入超长期国债外，开工前置规划用地手续全部办结，有力保障开工需求积极谋划生成市政交通重大投资项目，支撑“十五五”重大工程储备“京地智管”审批系统上线运行，推动征地前期工作提速提效超额完成补充耕地指标建设任务，加强占补平衡指标市级统筹，保障温潮减河工程等重大项目落地。

资源向资产转化路径有效拓展。扎实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查清实物量并估算经济价值，逐步形成覆盖全市、时点统一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一本底账”连续7年向市人大报告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深入开展市、区属国企用地资源分析，推动存量盘活利用全口径梳理在施储备土地的规模、结构、布局和投资情况，探索开展绩效评价，促进土地资产价值显化聚焦提升自然资源配置效率，在地铁霍营站等项目中开展责任估价师运行试点，引入责任估价师全程参与城中村改造项目资金平衡分析，取得良好效果。

营商环境改革持续深化。完成“北京服务”和世行新评估改革年度任务，打造“企业服务直通车”品牌，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开展“四有”政务服务建设，委政务服务中心荣获年度全市政务服务先进单位和最佳首席代表全面推行用地预审与规划许可全程网办，“一书两证”办理量同比增加3%，“两证”办理综合平均用时同比减少10%，建立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86个项目完成报备、免于办理许可探索规自领域信用评价管理，建立15个“风险+信用”分级分类模型，“一码检查”绑定率和扫码率均达100%，非现场检查占比进一步扩大提前完成施工图审查改革三年任务目标，向全国推广施工图质量管理的北京经验，在朝阳、石景山开展消防设计审查下放试点，建立“审、验、管”全流程管理机制全年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123万件，全业务实现“一网通办”，朝阳、通州率先实现非涉税业务“全市通办”，“京津冀+晋蒙”完成117笔“跨省通办”，“三交”服务持续深化，通州瓮城遗址公园实现全市首个三维立体空间不动产登记，海淀、通州登记大厅及全市16名工作人员获自然资源部通报表扬。

4.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推动城市精细化治理不断加强

交通规划建设扎实推进。积极保障3号线、12号线、1号线支线等项目实施，完成全市高快速路系统规划实施评估，有效支撑城市骨干网络体系优化有力指导三期新线及在建项目一体化方案编制，提高站点周边规划指标，增强轨道微中心集聚效应优化“学医景商”等重点地区道路空间环境，积极支撑副中心重要节点交通优化用好疏解腾退空间、老旧厂房闲置空间、桥下空间，新增停车位约2.4万个。

城市更新政策机制逐步完善。出台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价款核定缴纳、核心区平房（院落）更新改造消防技术指南等支持政策依托街区控规、历史文化街区整体设计，大力推进钟鼓楼片区、朝外街道、长辛店老镇等成片更新支持房山区、经开区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提出低效用地认定标准，实现资源落图入库加强勘察设计服务，支持更新主体将同一类型或同一区域内项目打捆招标、统一设计举办第三届城市更新论坛，开展第三届北京城市更新最佳实践评选，新增评选14个最佳实践和24个优秀项目，推广石景山规划展览馆、金隅兴发科技园等优秀案例。

城中村改造加快推进。健全城中村改造“1+N+X”政策体系坚持“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分类推进首批20个项目加快实施，实施方案全部获市政府批准，全部完成立项，全部启动拆迁腾退住宅腾退签约和安置房开工建设年度目标任务超额完成。

积极助力智慧城市建设。全委17项服务接入“京通”，10个平台接入“京办”、接入率100%，市区两级重点项目驾驶舱、用地管理规划审批模块接入“京智”制作智慧城市“一张图”全域三维底图，形成高精度三维地形和重点区域三维模型新型基础测绘试点通过自然资源部验收，4个案例入选数据创新应用典型案例率先发布城市码地方标准，年内完成实体赋码超1000万个探索构建自动驾驶地图地方标准体系，开展在线智能审查核心技术攻关上线运行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更新完善全市基础设施数据底座，支持丽泽商务区等试点开展地上地下三维场景一体化建设。

积极回应群众急难愁盼。委本级“接诉即办”成绩全年各月均获满分，委系统信访事项总量同比下降16.5%，及时受理率100%，一次性化解率96.4%，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持续化解历史遗留“办证难”问题，今年再为8.2万套房屋打通办证路径，累计达到49.6万套，加大力度提高实际办证率。

行业加快转型发展。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4年来，50余家设计单位、150余名建筑师积极参与，试点项目累计达170余个，占全国试点项目总数七成以上修订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全面总结责任规划师实施5周年成效，丰台“小蜜丰”、通州“小通、小州”等品牌日益壮大，涌现出怡乐园社区级家园中心等优秀实践案例推动成立北京建筑师学会，积极开展第30届世界建筑师大会各项筹备工作完善勘察设计行业智慧服务平台，加强“人员库”“业绩库”建设会同住建、人社等部门开展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整治，加强动态监管，净化行业环境。

5.统筹发展和安全，首都生态安全底线进一步筑牢

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着力提升耕地保护质效，编制完成城市级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划定万亩级、千亩级、百亩级“大田”，引领耕地布局优化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推动实际耕种，对新增耕地验收项目开展管护情况“回头看”严肃开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倾倒建筑垃圾问题排查整治。

生态保护修复推进有力。首都西部“山水工程”扎实推进，累计保护修复面积超1.4万公顷，“山水工程赋能新质生产力的路径”获批部省合作科研项目开展2023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体检，规划技术体系入选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创新适用技术名录扎实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十四五”任务进入攻坚收尾阶段全年完成非建设空间拆违腾退用地生态修复及利用约12.9平方公里。

灾后恢复重建和地灾防治效果明显。支持门头沟区、房山区灾后恢复重建整体规划批复实施，69处异地新建安置房入汛前全部完成选址并落地实施更新9147处地灾隐患点台账，新增布设监测设备，新实施地灾治理项目覆盖8个区800余处隐患点与市相关部门、津冀地区共享雨量监测信息，提前发布各类风险预警62期，拉网式排查隐患3.8万次，做好转移群众的闭环安全管理，昌平海字村崩塌避险入选全国地灾避险典型案例全年共发生地质灾害37起，未造成人员伤亡，64%在隐患点台账内、高于全国平均，得到自然资源部肯定。

生态空间融合治理不断增强。强化调查监测、耕地保护、执法、督察等部门会商机制，实现调查监测数据“一调多用、融合衔接、共享共用”与园林部门联合发布林地保护专项规划积极探索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完成全市重点和跨区单元地籍调查，实现首个自然资源项目确权登记。

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认真落实“4.18”重大火灾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修订完善隐患检查清单，分类分级开展监督检查针对地下水位回升，发布建筑与市政工程抗浮勘察标准，建设工程勘察地质信息查询服务平台全覆盖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6次消防培训演练，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6.严格监督执法，切实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

依法行政稳步推进。开展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修订立项研究，完成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等立法后评估，开展20余项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深化府院联动，加强诉源治理，全委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纠错和败诉率保持低位运行聚焦行政审批重点环节开展案卷评查，强化内部约束监督在自然资源部建设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考核中进步明显加大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力度，快速处置案件平均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在历史建筑保护等方面形成“首案”查处经验。

规划监督不断发力。全年完成房建类项目规划验收、市政类项目规划备案的项目数和规模数较去年均有提升出台建设工程全过程规划监督工作意见，“多测合一”平台、施工图审查系统与全过程规划监督平台实现对接，将近4000个项目纳入全过程管理，对近千个项目开展规划监督专项检查，帮助项目提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试行开展规划核验与土地核验融合，加大规划和土地监管信息共享力度，为120个项目完成规划核验（土地核验）业务办理。

规自领域问题整改巩固深化。持续加强内部约束监督、治理基层涉地乱象，扎实推进年度任务印发实施深化巩固“创无”成果三年行动计划，建立“拆、治、管、用”协同推进机制治理违法建设超2000万平方米，新生在施违法建设均处置到位，拆违腾退地块疑似复建问题整改率100%积极推动拆后利用，规划非建设空间利用率提高至80%市级自主督察靠前防范化解风险，全力推进年度督察指出问题和历年督察挂账问题整改。

大数据治理能力不断增强。“智慧规自”顶层设计加快推进，市区两级重点项目驾驶舱2.0版正式上线，对近2000个重点项目实现在线管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系统加速建设，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率先实现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测系统上线运行，全委数字化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数据应用价值持续凸显。

7.以政治机关建设为统领，机关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机关党的政治建设不断深入。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展多种形式的宣讲、交流、培训，推动改革任务落实广泛开展“共学新思想 共担新使命”联学共建，组建百余名党员先锋队支援基层防汛，两支青年突击队获评“北京市抗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青年突击队”。

党纪学习教育扎实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引导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条例召开全系统警示教育大会，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各级党组织通过“三会一课”等形式开展集中学习，全委党员干部遵守纪律的自觉进一步强化。

## 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规自委2024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聚焦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在服务大局中实现新发展。坚决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首都功能持续优化提升；持续加强规划战略引领作用，城市空间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加强创新资源要素配置，进一步推动首都经济发展稳中有进；努力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城市精细化治理不断加强；深化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筑牢首都生态安全底线；严格监督执法，切实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以政治机关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

##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健全。

为进一步提高全委财务管理能力和水平，我委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从资金审批、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对财务工作进行了规范监督，保障日常工作有章可循、稳步推进。

2.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督导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经费收支管理规定支付资金和办理结算业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规范，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内部审计和监督机制完善，审计监督全面、纵深发展，为资金高效安全地使用保驾护航。严格审核资金支付流程，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支付的及时性。

3.会计基础信息完整准确。

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组织会计核算，在费用报销及合同付款过程中，严格审批原始凭证，对内容不全、手续不完备的原始凭证以及未审批完成的支出不予办理支付，以保障会计基础信息的完整、准确。

## （二）资产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单位资产管理，实现库存物资科学调配和高效利用，制定了《机关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办法（试行）》，坚持按照“合理配置、分工负责、归口管理、依规使用、毁损问责”的原则管理和使用实物资产；严格执行资产交付使用验收制度；为进一步提高固定资产科学配置和高效利用，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提高了各使用部门对资产管理的重视度，形成了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加快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了固定资产的申请领用、借用、归还由线下转换为内控的线上审批。

## （三）绩效管理

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扎实做好各项绩效管理工作。

## （四）结转结余率

2024年末结转结余182,696.42万元，占全年支出预算金额1,120,097.86万元的16.31%，较上年结转结余率18.37%有所降低。

##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4年末决算收入734,633.7万元（不含追加土地储备资金、区财政项目），年初预算收入624,735.76万元，部门预算决算差异率为32.18%。

## 五、总体评价结论

## （一）评价得分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通过资料分析、专家评议等多种方式开展了全面、系统、客观地分析评价，最终得分为99.08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19.48分，整体绩效目标实际情况60分，预算管理情况19.6分，具体评分见《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立项前期论证有待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个别项目因项目申报阶段对项目开展论证不够充分导致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2.项目绩效持续跟踪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项目绩效成果资料的归集、整理和数据分析等不够充分，满意度调查的深度和广度仍需加强。

## 六、措施建议

强化项目前期论证，夯实绩效基础，强化预算规划与管理，通过绩效运行监控及时跟进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目标完成率”等指标，对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及时督促或纠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七、附件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